

中资企业境外运营合规实务系列: 欧洲各国司法文书送达机制——电子送达

作者: 杨玉华

随着中资企业更多地走向世界, 其在境外遇到法律纠纷的几率也大大增加。当中资企业的境外分支机构及/或子公司在当地涉诉或需要在境外追诉交易相对方时, 除实质法律问题外, 了解当地的司法程序并学会合理利用程序手段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至关重要。

大多数有境外运营的中资企业的核心决策机构和团队仍位于国内, 为避免贻误境外争议或涉诉程序的关键时机, 境内法务或合规风控人员有必要适当了解境外司法程序中一些具有时效敏感性的事宜, 笔者理解本文虽蜻蜓点水, 但希望起到有益提示的一点效果。

通力律师在欧洲法律实践以及与欧洲律师事务所合作的过程中, 不断了解到欧洲各国司法机构为了维护当事人权益, 在程序公正方面作出的努力, 包括认可电子方式的司法文书送达等。本文简要梳理了几个主要欧洲国家对电子方式送达司法文书机制的采纳情况。疫情期间, 如有必要, 电子方式的送达无疑是推进司法程序进程和便利当事人的重要途径, 同时, 也必须认识并充分重视电子送达的法律效力, 及时应对, 避免贻误法定程序设定的时间底线, 造成损失。

除非另外澄清, 否则以下提到的司法文书系指诉状、传票、各类提交至法庭的申请书、判决、裁决等当事人及其律师和法庭之间, 以及当事人与当事人之间在争议解决过程中需要互相传送的文书。

.....
如您需要了解我们的出版物,
请联系:

Publication@llinkslaw.com

意大利

意大利的替代性司法文书送达体系在整个欧洲相对较为发达(抑或可以理解为较为激进)。诉讼当事人以及律师可以通过向对方的已认证邮件地址(Posta Elettronica Certificata, “PEC”)发送文书来实现有效送达。

1. 何为已认证邮件地址?

已认证邮件地址送达在意大利是被依法监管的文件传送形式,当事人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已认证邮件地址送达司法文书的行为是合法有效的。

然而并不是每个当事人都有已认证邮件地址;仅以下实体被法律强制要求注册已认证邮件地址:

- 1) 公共行政机构,意大利所有公共行政机构的认证邮件地址可以通过 [IndexPA](#) 查询;
- 2) 在专业人士监管机构处注册的专业人士(律师、公证员等),意大利境内所有这类专业人士的认证邮件可以通过网站 [INI-PEC](#) 查询;
- 3) 在公司注册处注册的法律实体,其认证邮件也在 [INI-PEC](#) 均有统计。

2. 如何通过已认证邮件地址送达司法文书?

这种形式的送达只能在两个已认证的电子邮箱之间进行。通过已认证邮件地址送达的电子邮件可以取代具有收件回执的挂号信,即效力等同于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的文书。当事人发送电子邮件之后,将会先后收到两封回执:一封是已认证邮件系统自动生成的确认函,确认当事人的邮件已经进入已认证邮件系统,并将被发送至收件人;另一封则是该信息被送达到收件人邮箱的日期和时间(具体到分钟)。第二封回执收到后,无论收件人是否真的打开查看了这封邮件,该信息都将被视为成功送达。简单来说,这种形式的送达相当于电子版的挂号信。

3. 哪些诉讼程序中的文件可以使用已认证邮件地址送达?

自 2012 年起,通过认证邮箱地址送达法律文书已经成为法定送达手段之一,可以在意大利境内所有的诉讼程序中使用。

英国

民事诉讼中,双方当事人可以在对方**事前书面同意**的情况下选择使用电子方式送达法律文书。需要注意的是,送出文书的一方当事人应当在使用电子方式(电子邮件或传真等)发出文书之前,询问接收方是否有额外的要求——如是否有附件的最大尺寸限制等。

德国

民事诉讼中的司法文书可以以电子形式送达。以电子形式送达的文书须由**合法有效的电子签名**保护,并防止未经授权的第三方接触。德国司法体系也为当事人提供了类似意大利的认证邮件地址送达方式——**De-Mail**, 并有专门法案对这一送达方式进行解释和规定。需要注意的是,只有在**对方同意**的前提下,一方当事人才可以通过认证邮件地址的方式进行送达。

法国

法国部分区域法庭、上诉法庭以及商事法庭的诉讼中，律师之间、律师和法院之间程序性文件的传送可以通过虚拟内网(Réseau Privé Virtuel Avocats, RPVA)来实现。原则上，通过电子形式传送文件的手段被限制在特定的专业人士群体之间，比如律师和法院工作人员之间。与英国德国类似，也只有在接收方明确表示同意的情况下，当事人才可以选用电子方式送达法律文书。

西班牙

2016 年起，西班牙司法系统应用了电子文书平台 LexNET，要求所有在司法机构工作人员都使用这一平台传送司法文书，也要求所有法人、专业人士(律师、公证员等)、清盘人以及利益相关方的授权代表等使用这一平台来完成司法文书的送达和与法庭的沟通。

葡萄牙

大多数情况下，法庭或公证机构有专门的电子文书传送系统用来电子送达指定类型的文书，包括：

- 发送至公诉人办公室的文件；
- 送达至公诉人办公室、律师、公证员、执行官、破产清盘人处的通知类文件；
- 上述几类机构或人士和法庭之间的涉及程序性事宜的文书往来；
- 法庭费用缴纳证明以及司法援助资格证明文件。

如果文件过大，不适合在该系统中传送，法庭也可以在紧急情况下使用电报、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发送上述信息或文件。

在发往当事人的材料中，只有传票或取消开庭的通知可以用电子方式送达，且范围仅限一审民商事法庭和部分涉及继承、家事法的公证业务。

匈牙利

匈牙利也以立法的形式确认了电子送达司法文书适用的场景。对于企业和法人实体，所有的法庭文件都必须通过安全送达服务(secure delivery service)系统来实现电子形式送达。对于法律没有要求的当事人，则可以选择在法庭允许的前提下使用电子送达。发件人在通过电子形式发出任一文件后都将收到电子回执，来确认文件是送达成功抑或送达失败。

爱沙尼亚

爱沙尼亚所有的境内诉讼中涉及的文书均可以以电子形式送达，且有专门的电子文书送达系统。诉讼过程中，法院会通知当事人，可以通过电子文书送达系统查收包括判决书在内的所有法庭文件。当事人在该系统中打开文书的时间，或者虽然未打开但点击确认收悉的时间，视为送达时间。当事人也可以选用普通的电子邮件形式送达。

其他有类似制度的国家包括:

- 希腊(仅限在司法部允许的情形下, 要求有效电子签名);
- 克罗地亚(仅限法条允许的少数特定情形: 上诉法院对下级法院的通知, 紧急通知开庭日期的传票; 由于没有专门的法案规定电子送达的方式和要求, 电子送达在克罗地亚还并未被广泛使用);
- 波兰(有专门的电子文书送达系统, 送达时间以电子回执为准; 如果当事人选择以电子方式提交诉状则默认其接受电子形式送达);
- 芬兰(特定数额标的的债务纠纷中, 法庭允许使用电话送达, 并必须在电话中强调该送达的重要性, 如无特殊情况, 电话送达后, 必须紧接着以信件或者电子邮件的形式再送达一次)。

欧盟主权国家之间的外国司法文书送达均无法通过较为简便灵活的方式进行。欧盟国家需遵守 Council Regulation (EC) 1393/2007 of 13 November 2007 的规定, 通过指定发出机构和送达机构来送达司法文书。

如果涉及**中国司法文书**的境外送达, 则需要遵守《海牙送达公约》的规定, 即通过中央机关转递的原则, 或者按照双边国家单独的送达协定。《海牙送达公约》禁止以其没有明确列举的方式进行送达, 这也意味着传真、电子邮件并不能构成《海牙送达公约》缔约国之间有效的送达方式。

如您希望就相关问题进一步交流，请联系：



杨玉华
+86 10 8519 2266
+44(0)20 3283 4337
yuhua.yang@llinkslaw.com

如您希望就其他问题进一步交流或有其他业务咨询需求，请随时与我们联系：master@llinkslaw.com

上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
时代金融中心 16/19 楼
T: +86 21 3135 8666
F: +86 21 3135 8600

北京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
华润大厦 4 楼
T: +86 10 8519 2266
F: +86 10 8519 2929

深圳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2666 号
中国华润大厦 18 楼
T: +86 755 3391 7666
F: +86 755 3391 7668

香港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5 号
衡怡大厦 27 楼
T: +852 2592 1978
F: +852 2868 0883

伦敦

1/F, 3 More London Riverside
London SE1 2RE
T: +44 (0)20 3283 4337
D: +44 (0)20 3283 4323



www.llinkslaw.com



Wechat: LlinksLaw

本土化资源 国际化视野

免责声明：

本出版物仅供一般性参考，并无意提供任何法律或其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出版物的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对本出版物的权利。

© 通力律师事务所 2020